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及進行。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附註1)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 與本集團 相關者除外)
潘建良先生	63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本集團策略規劃及 整體管理及監督	無
李兆華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本集團企業運營、 公共及私人物業 管理及監督	無
林少鴻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本集團區域公共物 業管理及整體護 衛業務	無
黃景祥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整體控制本集團樓 宇工程及樓宇服 務業務	無
黎偉文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本集團區域公共物 業管理	無
胡家齊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本集團區域公共物 業管理及整體潔 淨業務	無
黃松堅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無
鄧耀明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無
王思源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	[●]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

1. 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為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必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於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起領導帶頭作用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附註)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鄧偉昌先生	42歲	區域經理	二零零四年 七月八日	公共及私人物業 的維修管理	無
陳文儀女士	48歲	高級區域經理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區域公共物業管 理及員工培訓	無
何耀東先生	52歲	高級區域經理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公共物業管理及 資訊科技業務 的管控	無
王宇榮先生	36歲	高級區域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區域私人物業管 理及業務發展	無
余少玲女士	59歲	高級區域經理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區域公共物業管 理及物資管控	無

附註： 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建良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整體管理及監督。

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出任創毅物業首批董事之一。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創毅物業董事總經理。加入創毅物業前，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二月於新會古井同鄉會小學(Sun Wui Ku-cheng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擔任教師。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潘先生任職於屋宇署，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助理房屋經理。

潘先生於物業管理及保養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主席。

潘先生曾為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毅誠萬碩服務發展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形式解散	停業
創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潔淨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形式解散	停業
創全管理有限公司	潔淨服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形式解散	停業

潘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無力償債；(ii)其並無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其已經或將受到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獲得香港教育部羅富國教育學院舉辦的兩年全日制課程教師證書。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完成由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提供的房屋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潘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註冊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專業房屋經理。

李兆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公司運營、公共及私人物業管理及監督本集團。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出任創毅物業首批董事之一。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創毅物業副董事總經理，一直負責監督公司及私人物業管理。李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加入創毅物業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於政府衛生署擔任牙科醫師。彼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職於房屋署擔任房屋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香港政府衛生署牙科醫師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物業管理繼續教育證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國家物業管理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接納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林少鴻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任命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區域公共物業管理及監督保安業務。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出任創毅物業首批董事之一。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助理物業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為創毅物業高級區域經理。林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創毅物業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職於房屋署擔任房屋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法團會員。彼亦於二零一年八月註冊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專業房屋經理。

黃景祥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任命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整體控制本集團建築工程及樓宇服務業務。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創毅物業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創毅物業技術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區域經理。黃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加入創毅物業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任職於德寶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助理。彼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房屋署監工。

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得職業訓練局機械工程(設備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香港科技學院屋宇設備工程高級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業務及質量管理文憑。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建築技術及物業保養管理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專業文憑。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特許會員並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專業房屋經理。

黎偉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任命為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區域公共物業管理。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為CIL的唯一董事。

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出任創毅物業首批董事之一。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創毅物業物業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區域經理。黎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加入創毅物業前，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房屋署房屋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黎先生曾為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創冠國際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形式解散	停業
創全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形式解散	停業

黎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無力償債；(ii)其並無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其已經或將受到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物業管理繼續教育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文憑。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特許會員及上述會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升級為法團會員。

胡家齊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任命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區域公共物業管理及整體潔淨業務。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出任創毅物業首批董事之一。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創毅物業區域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創毅物業高級區域管理經理。胡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創毅物業前，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擔任香港海關關長。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胡先生擔任政府總部文書主任。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房屋署房屋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兩年兼讀制夜間專上課程，獲得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會計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物業管理繼續教育證書。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及獨資經營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黃先生擔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黃先生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埃塞克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核及管理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資深會員。

鄧耀明先生，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八月在香港陳維周紀念中學任教。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在Mo Shat Middle School任教。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在鄧肇堅小學任教。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在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任教。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在佛教黃鳳翎中學任教。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聖文德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院任教。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任職，離任前職位為副主任（項目開發）。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明愛社區書院擔任兼職顧問（特殊項目）。

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諾丁漢大學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諾丁漢大學教育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完成羅富國教育學院兩年制全日制課程並獲得學院教師資格證書。

王思源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 Tex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exan (HK) Limited 的董事。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九月，王先生於萬能工業有限公司擔任副出口經理。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一月，彼任職於寶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區域銷售經理。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王先生於 Technicare Far East Limited 擔任區域銷售經理。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任職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彼任職於 The Silk Factory Limited，離職前擔任董事。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於嘉圖針織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王先生任職於南泰時裝針織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銷售總經理。

王先生曾為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萬達時裝有限公司	服裝貿易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形式解散	停業
萬豪時裝國際有限公司	服裝工廠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形式解散	停業
萬豪針織有限公司	服裝工廠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形式解散	停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無力償債；(ii)其並無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其已經或將受到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獲得英國利茲 Kitson College of Technology 普通級及高級教育證書。

一般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的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鄧偉昌先生，42歲，為本集團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公共及私人物業的維修管理。鄧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怡富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監理。彼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協調員，負責購物中心現場協調及裝修工程。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房委會在建合約工程監理。彼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程監理。

鄧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高級文憑及樓宇測量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建築業訓練局頒發的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168個小時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程，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結業證書。彼亦獲得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陳文儀女士，48歲，為本集團高級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區域公共物業管理及員工培訓。陳女士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房委會合約房屋主任。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主任，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市場推廣主任。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地產行政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註冊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專業房屋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四月起獲委任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當選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

何耀東先生，52歲，為本集團高級區域經理。何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共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業務管控。何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房屋署房屋主任。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曼尼托巴大學(高級)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設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亦就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168小時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程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修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註冊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專業房屋經理。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接納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王宇榮先生，36歲，為本集團高級區域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區域私人物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置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主任，負責物業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任職於香港房屋協會，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高級物業管理人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政府及國際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房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法團會員。

余少玲女士，60歲，為本集團高級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區域公共物業管理及物資管控。余女士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約35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房屋署房屋助理，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助理房屋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公共屋苑的管理職責。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6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於Tat Shing Metal Works擔任會計文員。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實習站務員及後轉為站務員。彼後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擔任Sea-Land Service Inc.助理會計。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擔任GZB-World Travel Company Limited會計。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後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擔任會計經理助理。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擔任香島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心管理辦事處會計。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擔任超力國際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擔任隆成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擔任美之音(香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保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於該期間內，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公司秘書。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公司秘書。

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付出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716,000港元、2,195,000港元及2,3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443,000港元、2,860,000港元及3,0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4,188,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4.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黃松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鄧耀明先生、黃松堅先生及王思源先生。鄧耀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思源先生、鄧耀明先生及黃松堅先生。王思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其刊發之前)；
- (ii) 可能須予公佈或為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問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寄發日期為止。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